

文艺美学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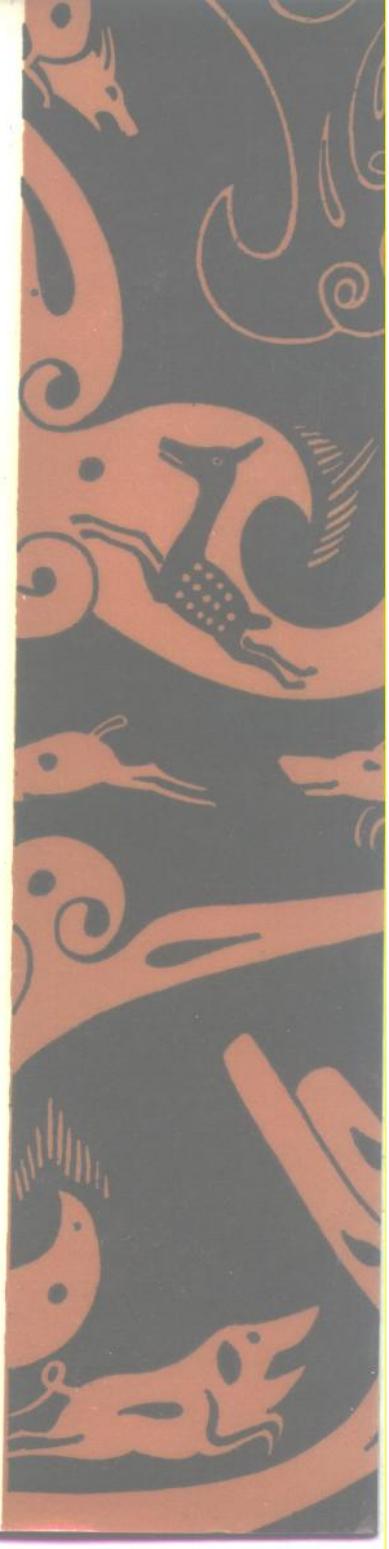


古代中国人的 美意识

[日] 笠原仲二 著
魏常海 译

092

北京大学出版社



P-4-2

文艺美学丛书



古代中国人的 美意识

本丛书由
文艺美学丛书
编辑委员会编

[日]笠原伸二著

魏常海译

040235



女子学院 0039051

北京大学出版社

古代中国人的美意识

〔日〕笠原仲二 著

魏常海 译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5印张 字数200千字

1987年7月第一版 198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0,520册

统一书号：10209·55 定价：平：2.40元
精：3.90元

北京大学文艺美学丛书

- 马克思与美学问题 董学文著
- 文艺心理学论稿 金开诚著
- 中国小说美学 叶朗著
- 中国画论研究 伍蠡甫著
- 论戏剧性 谭霈生著
- 艺苑趣谈录 龙协涛编著
- 宗白华美学文学译文选
- 蔡元培美学文选
- 中国诗歌美学 肖驰著
- 艺境 宗白华著
- 文艺美学 胡经之著
- 音乐美学导论 叶纯之 蒋一民著
- 意象造型美学 孙宜生著
- 系统进化论美学观 汪济生著
- 中国电影复兴的美学描述 黄式宪著
- 王国维诗学研究 佛雏著

- 斯坦尼斯拉夫斯基与布莱希特
[苏] T·苏丽娜著 中平译
美学：从古希腊到当代
[美] 比尔兹利著 王宁等译
- 西方学者眼中的西方现代美学
王鲁湘等编译
- 古代中国人的美意识
[日] 笠原仲二著 魏常海译
比较美学研究
[美] 爱略特·多伊奇著 邢培明译
- 艺术社会学
[西德] 阿诺德·豪萨著
李淑言等译
- 小说修辞学
[美] W·C·布斯著
华明等译
- 视觉原理
[美] 卡洛琳·M·布鲁墨著
张功钤译

有*号者为已出书。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人原初的美意识	(1)
第二章	中国人原初的美意识的演变	(29)
第三章	表现在文字上的中国人的美意识	(50)
第四章	中国人原初的丑意识和美的异相	(96)
第五章	美和真的关系	(11)
第六章	与作为中国绘画艺术理念的“真”相联系 的种种观念	(131)
第七章	中国绘画艺术创作的理念及其背景	(154)
第八章	善的原初意义及其转义	(166)
第九章	中国绘画的美观念与真、善的关系	(191)
译后记		(202)

第一章 中国人原初的美意识

一 “美”字的《说文》本义和美意识 的起源——味觉美

以下，我们想就中国人原初美意识的一般实体作一个概略的叙述。我们首先研究一下这种美意识的最原初的形态，就是说，要从他们的美意识的起源开始考察。不过，预先需要说明的是，以下的论述主要是就中国人所使用的“美”字或与“美”字相通训的一些词进行研究，从中探求他们的心理、他们的生活感情的本质、实体。依据这样的研究，弄清他们原初的美意识的形态，以求对他们的精神史的一页提供一些有益的资料。

那么，中国人最原初的美意识是怎样的呢？这样的美意识又是从怎样的生活环境或实际体验中产生的呢？并且，这种美意识最初是用什么样的语言、什么样的文字来表达的呢？不用说，既叫作“美意识”，就与“美”这个词、这个字有必然的关系。既然如此，我们就有必要首先详细探讨一下“美”字的形成、它的最原初的意义以及古来对它的解释。

在这里，我们首先看一看“美”字在《说文》里的本义，并由此入手，来考虑上述问题。依据《说文》，“美”字从“羊”从“大”，就是说，它是由“羊”和“大”二字组合而成的，它的本义是“甘”（《说文》羊部）。不难看出，“美”这个字，在中国人原

初的美意识阶段，当它一般地表达对于某种对象的某种特殊感觉或官能的时候时，它的本义是限于这个字的自身结构来考虑的，如前所述，它是“羊”和“大”二字的组合，是表达“羊之大”即“躯体庞大的羊”这样的意思，同时表达对这样的羊的感受性。如果这种理论能够成立的话，那么，可以说“美”字就起源于对“羊大”的感受性吧，它表现出那些羊体肥毛密，生命力旺盛，描绘了羊的强壮姿态。然而，如前所述，当“美”的本义限于表达“甘”这样的味觉的感受性时，所谓“羊大”这种羊的特殊姿态性，就与美的感受没有任何关系了。因此，在这里又可以想到，归根到底中国人最原初的美意识是起源于“甘”这样的味觉的感受性。

那么，“美”和所谓“羊大”以及“甘”之间，到底是什么样的关系呢？根据段玉裁的说法，“甘”字本来一般是作为所谓五味（甘、辛、酸、苦、咸）中的一味，表示口中有“甜”的味道。然而在这里不是这样的意思，它与“甘”、“辛”等等无关，主要是意味着适合人们的口味^①。所谓“羊大”，是指“肥胖的羊”的羊肉味是“甘”的。在这样的意义上，由“羊大”两字组合创作了“美”字，这是美字的本义（《说文》美字段注）^②。换言之，按照段氏的解释，“美”从“羊”从“大”，本义并不是指对那样的羊的姿态的感受性，而是指肥大的羊的肉对人们来说是“甘”的，是表达“甘”这样的味觉美的感受性。如果这种见解是正确的话，中国人最原初的美意识，就起源于“肥羊肉的味甘”这种古代人们的味觉的感受性。

但是，“美”字表现出来的这种中国人的最原初的美意识与所谓“羊大”的关系，果真只这样解释就够了吗？还有，伴随着这种美意识，即在美意识形成时，构成它的本质或内容的心理体验，仅仅是如上述“甘”这种官能性的味觉感受吗？再进一步，所谓由“羊大”的姿态而引起的感受，只是如已述那样对羊的姿态的“大”而产生的视觉的感受性吗？要回答这些问题，首先应当弄

明白，羊这种家畜，在古代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中，具有何等的价值或意义。

在中国，从古以来羊毛和羊皮就广泛用作防寒之具，不仅如此，羊肉还供人们日常食用。另外，羊往往在祭祀和会盟时作为牺牲之一，或狱讼之际作为神圣的审判者而被使用^③。这样的事实告诉我们，羊在中国古代人们的经济生活中，是物物交换的一种重要财货。那时候，一说“羊大”，首先就想象到羊的毛密肉肥、骨骼强壮的姿态。这样的羊的姿态，至少在理论上不是仅仅停留在视觉的感受性上，它更进一步给与和唤起人们这样的印象和意识：首先，那丰富的毛和皮，是人们喜好的防寒之具，那肥厚多油的肉，使人们联想到“甘”字，引起人们一享口福的欲望^④；其次，这样的羊，特别是这样的羊数量多，对于以羊为物物交换的主要财富的牧羊部落来说，它的交换价值就高，就意味着值得庆贺的吉祥，从而丰富他们的生活感情，规定他们生存的意义^⑤。

这样看来，在人们生活中，由所谓“羊大”而引起的直接的意识和感情，“美”字所内含的最原初的意识，其内容是：第一，视觉的，对于羊的肥胖强壮的姿态的感受；第二，味觉的，对于羊肉肥厚多油的官能性的感受；第三，触觉的，期待羊毛羊皮作为防寒必需品，从而产生一种舒适感；第四，从经济的角度，预想那种羊具有高度的经济价值即交换价值，从而产生一种喜悦感。这些感受归根到底来源于生活的吉祥，包含着心理的爱好、喜悦、愉快等等，可以叫作幸福感吧。“美”字的写法，自古以来即从“羊”从“大”，所以关于“美”字的本义，关于中国人的美意识的起源，有人直接从对所谓“羊大”所表示的羊的姿态的感受去解释，又从那样的羊给牧羊部族以幸福感方面去理解^⑥，还有如《说文》那样，从肥羊肉之“甘”的味觉感受方面加以解释。

当然，也有的学者不赞成这样解释“美”字的本义，如马叙伦氏就是其中之一。照他的说法，“美”字虽然如上述那样从“羊”从“大”，但其读音是无鄙切，如果考虑到“美”字在《周礼》中作“媯”，那么它本来应该是“从大，音芊”。或许是因为“芊”和“芊”（羊）形似，所以而作“羊”，又或许“羊”的古音就是“芊”。“美”在《说文》里，与其归入“羊部”，倒不如归入“大部”，“美”字从“大”，就如同从“女”一样。这样一来，马氏就认为，“美”是“媯”（《说文》：“媯，色好也。”）的初文，又有“媚”的意思（马氏《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七，119页，美字条；卷二十七，29页，媯、嫡字条）。马氏的这种解释，有的地方尚欠清楚明了。总而言之，他似乎认为，“美”字中的“羊”，只表示其读音，没有意义，而中国人最原初的美意识，是起源于女人的美丽和对这种美丽的感受。马氏把所谓“色”——美人所给与的美的感受性，看作是中国人原初的美意识形成的一个重要契机，这种说法表面看来很有道理，然而，我们研究一下下列的事实，就很难赞成马氏的观点。

如果我们把中国人的美意识的起源，同他们古代的日常生活经验联系起来考虑，那么，无论由“美”字从“羊”从“大”的构造方面看，还是由纯理论的角度考虑，都可以发现，最原初的美意识，正如上述的那样，就在围绕所谓“羊”“大”的姿态性而产生的各种生活感情之中。有关这方面的文献，一般都和许慎、段玉裁一样，认为原初的美意识起源于饮食的“甘”味这样的味觉美，最早则起于对肥羊肉“甘”的官能的感受性。不仅在《说文》里“甘”的本义训“美”，而且从“羊”的“渝”字也训“美”（《说文》羊部，渝字，段注。《左传》僖公四年“专之渝攘公之渝”，杜注及“正义”。在《说文》以外的文献中，谈到饮食的味道，“美”字也常常在“甘”的意义上使用。例如，“翫”的后

起字、“甘”的本字“香”，也训“美”^⑦（马氏《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二，11页，芳、苾字；卷十三，120页，翫字）。此外，旨、甜等这类从“甘”或从“舌”的字，也都以“美”训（《说文》甘部，旨、甜字，段注）。这些事实，都是“美”与“羊”、“甘”相联系的明证^⑧。

上边我们论述了“美”字从“羊”从“大”，但其读音为无鄙切，刚才又说明它常常和表示“甘”一类味觉美的词相通训，这样的事实，有力地证明了中国人最原初的美意识确是起源于味觉美的感受性。我们还可以进一步从其他方面来论证我们见解的正确性。

依据《说文》（口部），“味”字“从口，未声”，其意是“滋味”，其声段注为“无沸切”；而所谓“未”的本义，《说文》的解释是“味也，六月滋味也”，其声同“味”。这种解释与《史记·律书》所说“未者，言万物皆成，有滋味也”非常相似。不仅如此，而且“味、未”与“美”还有双声的关系。根据这些事实，我们大概可以推知，在古代，读无鄙切的字，其义一般是表示饮食的滋味。而所谓“滋味”（段注“滋”又解作“多”，今不取），又是从口含食物之意引伸而来的，一般是表示“口有甘味”的意思，并且，如后边将要详细论证的那样，“滋”有“美”的意义，再考虑到前面所说的“美”“味”有双声关系，那么我们就可以明白，一般所说的“口好味”（《荀子·王霸》）的“味”，与所谓“滋味”、“甘味”或“美味”是同义词，滋、甘、美、味，古来都是意义相近的词。而这些事实更清楚地说明了“美”与“甘”通训；并证明“美”本来是表示味觉的感受性的文字。

另外，更能够证明中国人最原初的美意识直接起源于味觉体验的是，有些字，它本来是指“甘”的饮食的名称，也都附以“美”训，例如，以酒的省字或表示盛酒器皿的“酉”字作偏傍

的醋(或其同音假借字嗜)、醇、醕、醕等，还有以肉月作偏傍的臘、膾、臚、臚等字就是这样(均见《广雅·释诂》王氏疏证)。这样的事实表明，“美”字已经从表达肥羊肉“甘”这种本来的、特殊的意义中解放出来，而用于更普遍更广泛的范围，只要某种饮食的味“甘”，不问这种饮食的种类、性质如何，它的“甘”味都可以用“美”字表达^⑨，或者把“甘”饮食的名称，附以“美”训。

如此，所谓饮食的“甘”、“美”，就是说的肉体的、官能的体验，是指食物含在口中，引起口舌的快感^⑩，并从而给心以喜悦、快乐的感受。因为“甘”字的写法本来就是表示口中含物的形状，所以它是“含”字的初文(见马氏《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九，61页，甘字)，“甜”又从“甘”和“舌”，并且“甘”还有快、乐的意义(《玉篇》甘字)，“美”字往往与好、快、乐、喜、悦等相通训。这些都清楚地证明“甘”、“美”的意义^⑪。

通过以上的考证，对中国人原初的美意识的内容或本质，我们可以一言以蔽之，主要是某种对象所给与的肉体的、官能的愉悦感。这一点，在我们以后的论述中，还将看得越来越清楚。

二 芳香和“美”的关系——嗅觉美

如上所述，“美”字起源于舌的感觉，它本来意味着味觉官能的愉悦感，但不久它的意义便由此扩展，也表达通过鼻而产生的嗅觉的愉悦感了。由此，芬芳的香味给与人们的感受，一般也就称作“美”。例如，《韩非子·扬权》有“夫香美脆味、厚酒脆肉，甘口而病形”；《楚辞·九叹思古》有“藜棘树于中庭”，王逸注云：“甘棠，香美之木”；《楚辞·招魂》中的“挈黄梁些”句，洪兴祖补注云：“香美逾于诸梁”；陆机的《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

中，“香美”这类词也屡见不鲜。另外，《荀子》有“必将刍豢稻梁、五味芬芳，以塞其口”（《富国》），这里“芬芳”的“芳”，和上述的“香”字古来通训^⑫（《说文》香部：“香，芳也”）。《荀子·王霸》里还有“故人之情，口好味而臭味莫美焉”，这里的所谓“臭味”，是“香味”之意。而且“芬芳”、“臭味”都是对于“口”——味觉而言的（古时，臭、香常常通用）^⑬。由此可知，中国古代的人们把味觉和嗅觉的愉悦感，即把味觉的感受和嗅觉的感受，同样都看作是“美”的东西^⑭。并且，由我们的日常亲身体验也可以明白，味觉和嗅觉在生理感觉上有极密切的关系——鼻塞则物味难辨，这就是味觉感受和嗅觉感受紧密联系的缘由^⑮。

三 “色” 和 “美”的关系—— 视觉、触觉美

（1）“色”的本义和对“色”的美感

以上我们就“美”的《说文》本义从各方面进行了探讨，说明中国人原初的美意识最早起源于味觉美，进而扩展到嗅觉美。下边我们将要论述，“美”也往往用来表达由“色”引起的感受。所谓“色”，古来与“食”并称，是人生最重要的欲望之一（《孟子·告子上》：“告子曰，食、色，性也。”注云，言人之甘食悦色者即性也。《礼记·礼运》：“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由“色”所引起的官能的愉悦感，严格地说，是视觉和触觉的感受性。

那么，所谓“色”到底表示什么意思呢？我们首先看一看它的《说文》本义，《说文》说：“色，颜气也”，段注云，心达于气、气达于眉间，是之谓色（《说文》色部段注）^⑯。然而，近代的《说文》学者中，有的人从“色”字的篆文和甲骨文的形状来判断，

认为它表示把人放在膝上，其本义是“女色”（于鬯《职墨》，孔广居《说文疑疑》^⑩）；有的人否定这种说法，认为其字形是人在人上，是表示男女性器官相合的甲骨文的异体，其本义是“男女交媾”（马氏《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十七，57页，色字）；也有的人认为，其字形表示“人体下部之欲”，其本义是性欲之意，而男人欲望的对象是女人，所以“色”有“女”意，女的貌美，所以“色”又有“颜”意，由此，“色”更进一步引伸为表示美丽的五彩（加藤常贤氏《汉字的起源》四，7至8页，色字）。我们认为，在这些说法中，把“色”的本义解释成“男女交媾”，从而引伸为“性欲”，即《礼运》所谓“男女之大欲”是对的，它不是如后世所说的只意味着女性或属于女性的特性。但《荀子·王霸》“目好色而文章致繁、妇女莫众焉”，《长恨歌》“汉皇重色思倾国”等等，其中的“色”，显然不单是“男女交媾”或“性欲”，也不是指一般的“女”或女性，它不仅意味着年轻美丽的面貌，还意味着女性特有的各种各样的性的魅力，如丰艳的肉体、纤丽的四肢、迷人的容姿、温柔闲雅的举止、动听的音声、夺目的衣裳、芳香的脂粉等等，总之，意味着所谓“美人”所具有的一切主要方面^⑪。如果“色”的意义仅仅是“男女交媾”或“性欲”，那么它就不能成为“悦目”即视觉的对象^⑫。

如果这样来解释“色”的意义，那么人们看到这样的“色”而产生喜好的感受就是自然而然的了。《荀子》所谓“目好色”，《淮南子·说林训》所谓“佳人不同体，美人不同面而皆悦于目”，都可以证明这一点。然而，在《说文》里，“好”训“媄”，“媄”字解作“色好也”（女之颜形美）（《说文》女部，好、媄字段注）。“好”古来又与“悦”（说）、“喜”通训^⑬，并且也和“美”通训^⑭。这样，上述所谓“好色”，所谓佳人之体、美人之面“悦目”，就是说见“色”而生“美”，即由“色”引起美的感受、倾心于感受

的对象。在这种场合，表达味觉感受性的“美”字，也用于表示对“色”的感受性了。换言之，就是说中国人的美意识，在其初期阶段，与由女性特有的多方面的性的魅力而引起的视觉感受性（严格地说，同时也是触觉的感受性，这将在下边论述）也有深深的关系。这个问题，还可以从其他的文字得到证明，例如，从“女”的媿、𠂇、媯（《说文》女部）和娃、媯等都训“美”（《方言》卷二），媯、嬴、姗、嫽、媯、媯等许多字也训“好”或“美”（《广雅·释诂》王氏疏证），并且，媯、姪、嫵、嬢、嫵、嫵、嫵、嫵、嫵以及其他举不胜举的表达女性的容颜表情、动作姿态的字，其中都无一例外地含有“女”字（参看《说文》女部）。

以上所说的对“色”的美的感受，是专把“色”或“色之美”作为视觉对象而言的。那么，所谓对“色”的美的感受，仅仅限于视觉方面吗？不是的。刚才我们说过，“色”字的本义是“男女交媾”，进而引伸为“性欲”，后来又意味着“女”。然而，当我们考虑“色”的这种最原初、最基本的意义时，应该想到，所谓“目好色”、佳人之体美人之面“悦目”等等，与单纯的“口好美味，耳好美声”意义不同。因为对“色”的视觉感受的深处，还本能地、下意识地产生触觉性的感受，并把这种感受作为“美”而憧憬、欲求和感到悦乐。换句话说，一般所谓“目欲视好色”（《韩诗外传》卷五）、“目好色”，表面看来，似乎只是视觉的憧憬和欲求。但事情的真相并非如此，在那视觉性的东西之外，确切地说，在视觉性的深处，却潜藏着触觉性的东西，潜藏着性的接触感觉。的确，人对所谓“色”的美感，不是如照相那样，冷淡地通过透镜把对象的色彩和形态如实地印在原色胶片上，不，人对“色”的美的感受，不是这样无感情的现象，而是基于男女两性生而具有的特殊关系，产生内在的特殊的感受和感情，引起一种本能的

反射性的激动²²。这样看来，中国人初期阶段的美意识，如果就“美”字的《说文》本义来考虑，它首先起源于对所谓“食”的某种特殊味道的感受性，其次与所谓“色”，即男女两性的“性”方面的视觉、触觉感受也有密切的关系。确实，他们的美意识在其初期阶段，也根源于所谓“色受，魂与，心愉于侧”（《文选》卷八，司马相如《上林赋》）这样的体验²³，这一点我们以后再详细论述。

（2）分析所谓“色”和由“色”产生的美感

我们前边已经说过，对于“色”的美的感受，不仅是视觉美，在这种感受的深处，与触觉美的直观密不可分地联结着，这就是所谓视觉、触觉的美的感受。然而，这种观点恐怕会受到许多人的误解、非难或攻击，因此，请允许把我们的见解作一些详细的论证。

我们上述的见解，看起来似乎奇特，但我们并不是为了哗众取宠，而是坚持一种正确的观点。这由以下的各种事实可以得到证明。

首先，最重要的是，如上所述，所谓“色”的最原初意义是“男女交媾”，并进而引伸为“性欲”，由此而体验出来的美的感受，本来就是从两性双方如何幽会而生、又由两性如何地接触而带来的。这不仅在中国，在我们日本，一般也把“美人”叫作“色”或“美色”，与女性有关的或意味着性欲的话，也都称作“色”、“女色”、“好色”或“渔色”、“淫色”、“色事”、“色情”等等，沉溺于酒呀、女人呀，就被称为“溺于酒色”。这些场合的所谓“色”，不仅是一般地指女性的洁白的肌肤、漆黑的头发、脸上色彩美丽的粉妆（眉黛和颊、唇的胭脂），也多指肉体、肢体形态所具有的性的魅力。例如，古时候女性的“颜色”之美不叫作“美色”，而叫作“艳”；与此相对，“形貌”之美才称为“美”²⁴。并且，自古

以来一般都把“丑”当作“美”的相对立概念，而意味着“丑”的“亞”（惡）字，与人的“颜色”无关，它本是从“象人局背之形”引伸出来的（《说文》亞部；又，马氏《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二十八，34页，亞字）。古时候“美”“惡”对言，往往是意味着人的容貌、姿态的美、丑²⁵，《淮南子·修务训》中被看作古来天下丑女典型的嫫母和仳僬，不管如何在脸上涂脂抹粉，也不会被称为美人；与此相反，古来天下有代表性的美人西施和阳文，并不是靠脂粉的芳泽而得名的。因而，在对美人之“色”的感受或感情中，虽然有视觉的、官能性的美的感受，但就连这种视觉的美的感受，其潜在的根源，也在于与美人之“色”的实体即女体（不是女性）接触的本能的欲求（性欲）和这种欲求的满足，是对这种欲求和欲求的满足而产生的官能悦乐感的直观和联想。由“色”引起的对美的刺激的非伦理或变态的各种反应当然不用说，就是在通常情况下，对这种美的刺激的反应，也常常表现在接吻、爱抚等触感的享乐上。

第二，这样的所谓“色”，是典型的美人所应具备的，对“色”的视觉美的主要内容，当然包含头发、颜面、肌肤或衣裳上脂粉的芳香，而这一切都是嗅觉美的要素，是女性特有的一般的性魅力²⁶。

第三，所谓“色”，不仅是指女人的脸形，眉的粗细长短和弯曲度，耳鼻的形状、大小，特别是鼻的高低、口的大小、唇的厚薄、酒窝的有无大小等等，还包括身材高矮，骨骼强弱、四肢和手指的长度和纤细程度、全身肌肉的柔滑和肌理的细腻性，洋溢着生命感的丰艳躯体和表面滑溜能给与柔弱感触的曲线美等等，这些与其说是视觉性的，倒不如说是触觉性的美的要素。

第四，与上述有关，在今天绘画和雕刻的领域中，有所谓“柔线”、“坚线”或“暖色”、“寒色”、“冷色”等等，这样，本来是

意味着皮肤感觉即触觉性的词汇，也用来形容本来应该是视觉对象的线和色彩的性质了。这些事实，表现了从视觉和触觉的结合上来把握线和色彩的可能性。为了证明这一点，我们可以看一看下列这些说法。某心理学者说：“体验绘画的妙趣，单靠视觉是不够的，还应当借助温觉、触觉以至于听觉”（松本亦太郎著《绘画鉴赏的心理》，64页）^⑦。法国近代的画家罗拿也说过：“巧妙地描绘肉体的颜色，再加以皮肤的温暖感，这就使裸体画更富有触觉性”（松本氏《绘画鉴赏的心理》，280页）。另外，最近一部分美学学者中，也有类似的观点，有的人就说过：“所谓视觉艺术，是说鉴赏者只要看一看这幅作品，就同时也能感知到触觉的和听觉的美感，这样的功夫理应具有独自的价值”（三崎义泉氏《动感的把握和表现》，载《华道》昭和三十五年二月号）。这些事实证明，歌德所谓“以感触的眼睛来观赏，以观赏的手去感触”（“Sehe mit fühlenden Aug, fühle mit sehender Hand”）^⑧，是可能的或者将是可能的吧。

第五，中国古代的人们，不仅把彩绫之美，而且把雕刻一类的作品也认作是专凭视觉进行美的观赏和美的享受的对象，而实际上雕刻一类的艺术品，一般是属于触觉、视觉相结合方面的美的对象。例如，《荀子·富国》“必将雕琢刻镂、黼黻文章，以塞其目”，《管子·法法》“雕文刻镂，足以辨贵贱，不求其观”等都是如此。这里所谓“目”或“观”的对象，即作为视觉美而悦乐的对象，不仅是指衣服等物的彩绫之美，也包括雕琢刻镂在刀剑金玉上的精巧的雕琢品之美。

第六，尽管一般地说人类具有味、嗅、视、听、触五觉，然而在中国古代，有关触觉方面的美的感受，却很少记述（参看本章注④）。当然，如注⑩所说的那样，把由舌引起的味觉解作触觉则另当别论），并且，在看起来似乎是视觉对象的“色”的知觉中，